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年“北京体育大学小米奖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体育大学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新闻与传播学院“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岭涛

副主任：钟海、薛文婷

成员：徐明明、宋巍、刘庆振、陈志生、郑珊珊、肖斌、佟玲、张瑞桓、丰华文、吴玉婷、丁方卓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小米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二、奖助对象、奖助标准**

以《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体育大学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通知为准。

**三、名额分配**

1.小米特等奖学金。

学院最多推荐1名本科生和1名硕士研究生参加评选。

2.小米奖学金。

（1）本科生。

本科生2名，学院等额推荐，学校复审。

（2）硕士研究生。

学院最多推荐1名硕士研究生参加评选。

3.小米助学金。

学院最多推荐1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生或1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硕士研究生参加评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单以学校认定名单为准。

**四、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二）小米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

1.本科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位列前5%；

2.研究生须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前3名者），或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一级及以上学会作口头报告；

3.有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4.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5.除成绩以外，已评上该奖项所使用的成果不能用于下一次参评。

（三）小米奖学金申请条件

1.本科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位列前 15%;

2.研究生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有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5.除成绩以外，已评上该奖项所使用的成果不能用于下一次参评。

（四）小米助学金申请条件

1.需在学校困难生系统中认定为特困生；

2.学生本人或父母因大病需 大额医疗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学生优先；

3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五、评审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年级提出参评申请，并填写《北京体育大学小米奖助学金申请表》。

2.年级初审。

各本科年级和硕士研究生进行初审。本科生参照年度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硕士研究生参照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如无人申报或无人符合申报条件可不推荐。涉及科研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材料复印件。

3.学院评审

学院“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年级初审推荐情况，综合评议，择优产生学院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参加评审。

**六、其它**

1. 2023年秋季学期转入新闻与传播学院的学生在原学院参评，由原学院负责组织评选；2023年春季学期转入新闻与传播学院和转学院满一学年及以上的学生在新闻与传播学院参评，由学院组织评选。

2.本细则归新闻与传播学院“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